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

德恒（券）字[2007]第DHLBJSEC000231-1-2号

致：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担任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于2007年6月20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现就福建晶体开发公司改制时奖励金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意见。

2001年7月4日，根据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以下简称“物构所”）的申请，中国科学院综合计划局以计字[2001]209号《关于对〈关于对部分有突出贡献人员实施奖励的请示〉的批复》，同意物构所将福建晶体开发公司（福建晶体开发公司为贵公司的前身，以下简称“开发公司”）自1996年以来新增留利38,198,842元中的35%，即1,336,954.50万元，作为对在BB0、LB0和YVO等科技成果的完成及转化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开发公司人员的奖励。

2001年10月12日，物构所以（2001）所发字147号《关于对部分有突出贡献人员实施奖励的通知》，实施了该次奖励，确定的人员名单及金额如下：

姓名	奖励金（万元）	姓名	奖励金（万元）
林炎富	31.35	陈辉	114.00
叶商松	31.35	江爱栋	131.9594
王舫	28.50	谢发利	114.00
梁桂金	25.65	潘日锋	114.00
曾金波	25.65	黄锦顺	114.00
官月英	25.65	吴新涛	114.00
孙德玲	21.375	程文旦	87.50
林秀钦	21.375	姚元根	87.50
高秀燕	21.375	叶培华	87.50



林烽	21 375	卢葛覃	87.50
林翔	17 10		
廖洪平	14 25	合计	1,336 9594

根据物构所（2001）所发字 147 号《关于对部分有突出贡献人员实施奖励的通知》，上述奖励金在扣除个人所得税后实际金额为 1,069 5675 万元，作为获奖人员对福建福晶科技有限公司的入股资金。

2007 年 8 月 21 日，中国科学院以计资财函字[2007]2 号《关于对福建晶体开发公司改制时奖励金实施结果的复函》，对上述开发公司改制时奖励金实施方案及实施结果予以确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物构所对在 BBO、LBO 和 YVO 等科技成果完成及转化中有突出贡献的人员所给予的奖励及获奖人员以奖励金对福建福晶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及《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该规定于 1996 年由国家科技部、教育部、人事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中国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颁发）的规定，该等奖励获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实施结果获得了有权部门的确认，该等奖励是合法有效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陈 建 宏

经办律师：_____

黄 侦 武



2007年8月22日